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共青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工作业务经费

1. 立项依据

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玉溪市江川区委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为依据。全面总结过去的工作，紧密围绕中心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活动载体，发挥共青团组织、引领、服务青年职能，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共青团玉溪市江川区委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制度，区级财政要根据所辖地区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人口总数，按每人每年不低于2.5元的标准安排团区委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通过该项目树立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紧密结合少先队员日常学习生活，尊重少年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认知规律和行为特点，对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要素进行儿童化的、逐步深入的生动解析，运用少先队特有的奖章、荣誉、服务岗位、实践体验等多种激励载体，具体化、常态化、持续化地激发少先队员光荣感的内生动力。

1. 项目实施内容

1.领导玉溪市江川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区青联和区少先队工作，对全区青年志愿者队伍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2.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法规的实施、监督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处理和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3.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我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我区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

4.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5.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6.规划和管理区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培养和培训团干部。

8.发挥组织优势，协助政府公安等部门做好外来务工青年的管理工作。

9.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在全区重大社会活动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5.00万元。（其中：上级下达资金0.00万元，本级财政5.00万元，下级配套0.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团的工作与少先队工作等，确保完成2024年区委、团市委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单位的工作要求和职能目标任务。

1. 项目实施成效

共青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团市委的正确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江川党政中心任务，持续深化改革，狠抓组织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发挥共青团组织、引领、服务青年职能，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通过该项目树立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紧密结合少先队员日常学习生活，尊重少年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认知规律和行为特点，对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要素进行儿童化的、逐步深入的生动解析，运用少先队特有的奖章、荣誉、服务岗位、实践体验等多种激励载体，具体化、常态化、持续化地激发少先队员光荣感的内生动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西部计划志愿者补贴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滇人员的管理，促进西部计划在我省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项目办及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3〕10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管理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0〕14号）和（云志项办通〔2020〕8号）等文件精神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3〕10号）《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管理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0〕14号）和（云志项办通〔2020〕8号）等文件精神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落实江川区西部计划志愿者补贴及社会保险等经费。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保障工作，积极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要求每月为江川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等，按时为志愿者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11.95万元。根据全国项目办及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3〕10号），西部计划项目补助资金为每人每年3万元，全国项目由团中央全额承担，地方项目由省、市、区各承担三分之一。2024年江川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共有7名，其中：全国项目2名，地方项目5名。按照要求预算2024年7名志愿者的补贴与保险，区级需承担11.9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按时足额发放志愿者补贴与缴纳相关保险。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江川区西部计划志愿者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志愿者的聪明才智,为建美一座城、治好一湖水、打造一个高地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换届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少工委 关于印发（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现任期届满，拟于2024年召开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少工委换届选举经费3.00万元。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少先队工作，确定今后五年少先队发展目标任务，选举产生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实践育人为重点，以自身建设为保证，团结带领广大少年儿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谱写江川少先队事业的多彩篇章，选举经费主要用于会议室费用、换届选举相关材料打印费、参会人员食宿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少工委换届选举。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少先队工作，确定今后五年少先队发展目标任务，选举产生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团结和凝聚全区少先队员，为巩固和发展我区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努力为江川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选举产生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审议并通过少先队玉溪市江川区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3.00万元。待2024年组织并召开区乡两级换届选举会议结束后，支付会议期间发生的会议室费用、换届选举相关材料打印费、参会人员食宿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少工委换届选举项目开展时间：2024年，第一阶段起草方案；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第三阶段为活动所取得的成绩总结阶段。

八、项目实施成效

换届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特别是涉及一些少先队工作者岗位和职务的调整变动。各级少先队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组织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服从组织安排，接受组织考验，严守组织纪律。围绕换届中容易出现的思想问题和少先队员关注的问题，把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好，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正确处理换届工作与保持正常工作秩序的关系，确保换届工作正常有序、顺利进行，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健康开展。